

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2021年5月7日杭州市医学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繁荣、活跃杭州市医学会所属专科分会(以下简称专科分会)学术会议,落实相关上级管理部门关于加强学术会议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专科分会学术会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科分会是杭州市医学会理事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学术分支机构,其学术活动由杭州市医学会统一管理。

第三条 专科分会应控制学术会议数量,提高学术会议质量,努力创办水平高、规模大、影响力强的品牌学术会议。

第四条 专科分会在学术会议策划和选题时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和政策,紧密围绕国家、省、市卫生工作重点,为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服务,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服务。

第五条 专科分会在学术会议经费使用时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财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勤俭办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第六条 专科分会在学术会议招商时应严格遵守《杭州

市医学会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促进产、学、研各方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

第七条 专科分会应在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外事政策，维护国家统一和尊严。

第八条 专科分会在选择会议地点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在中纪委明令禁止的风景区或度假村组织活动，严禁组织旅游。

第二章 学术会议的分类

第九条 为了便于对学术会议进行分类管理，按照学术会议性质和目的，本办法将学术会议分为国际学术会议、国内一类学术会议、国内二类学术会议三种类型。

第十条 国际学术会议是指专科分会主办或承办的国际、地区、多边、双边学术会议，主要目的为加强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市在相关医学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学术地位。

第十一条 国内一类学术会议是指专科分会主办的综合性学术会议，包括全国学术大会或分会学术年会、多学科联合举办的学术会议、中青年学术会议等，主要目的为交流原始科研成果，推动医学创新，检验我市相关学科整体发展水平和各区县（市）发展水平，引导学科发展方向。

第十二条 国内二类学术会议是指专科分会主办的专题学术会议，包括专科分会各专业学组的学术会议、专题学术

论坛、学术讲座、座谈会等，主要目的为针对临床和科研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或开展规范和指南的推广工作。

第十三条 专科分会应有计划地举办各类学术会议，使之相互补充。严禁举办内容重叠的学术会议。

第三章 学术会议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专科分会计划召开的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须按下列程序上报杭州市医学会批准。

第十五条 专科分会应在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学术会议计划上报杭州市医学会，由相关部门对所有学术会议计划进行初审和汇总。

第十六条 汇总后的学术会议计划经杭州市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国际学术会议计划和国内一类学术会议计划提交杭州市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经上述程序审议批准的学术会议计划由杭州市医学会汇编成册并在杭州市医学会网站公布，专科分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学术会议计划组织学术会议。

第十八条 特殊情况下专科分会确需临时举办公学学术会议，可采用一会一报的方式，由杭州市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国际、地区或多边学术会议经上述程序审议批准后尚需按相关外事规定要求由杭州市医学会上报。

第二十条 凡经上述程序审议批准的国内学术会议，会议名称应冠以杭州市医学会的名义。会议名称规范格式为：杭州市医学会十第 XX 次十专业名称十学术会议、杭州市医学会十XX 年十专业名称十学术年会；杭州市医学会十专业名称十专题研讨会；或者杭州市医学会十专业名称十中青年（基层医师）学术会议等。国际会议的名称按国际惯例确定。

第二十一条 凡未经上述程序审议批准的学术会议，会议名称中不得冠以杭州市医学会或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的名义，也不得以上述名义主办、承办、合办或协办学术会议。

第四章 学术会议的主办单位及职责

第二十二条 杭州市医学会为上述各类学术会议的主办单位，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和审计指令，制定学术活动总体发展规划，审批学术会议计划，对学术会议进行监督检查，对学术会议进行评比和审计。杭州市医学会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学术会议的会务组织和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科分会为上述各类学术会议的共同主办单位，负责组建学术会议的组织机构，并具体负责学术会议的组织和学术安排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专科分会下设的学组不能作为学术会议的主办单位，学组的专题学术会议由专科分会统一管理。

第五章 学术会议的承办单位及委托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主办单位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作为学术会议的承办单位，承办单位须按承担的工作向主办单位负责。

第二十六条 国际、地区、多边或双边学术会议应由杭州市医学会和专科分会按照与国际组织签订的承办协议共同承担会议组织工作，原则上不再委托承办单位。

第二十七条 国内一类学术会议原则上由杭州市医学会和专科分会共同承担会议组织工作，举办地在各区县（市）的，可委托区县（市）医学会承担部分会务工作。特殊情况下需委托其他承办单位，须经杭州市医学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国内二类学术会议可由杭州市医学会和专科分会共同承担会议组织工作，或委托区县（市）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共同承担会议组织工作。特殊情况下需委托其他承办单位，须经杭州市医学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承办单位的具体工作由杭州市医学会和专科分会共同商定，由杭州市医学会出具委托函并与之签订承办协议书。

第三十条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采用招标、邀标或议标等方式选择会议服务机构承担部分会务工作，但不得将学术会议整体委托或承包给会议服务机构或个人。

第六章 学术会议的组织机构

第三十一条 上述各类学术会议均应成立会议组织机构，分工负责学术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组织机构一般包括主席、组织工作委员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和秘书处。组织机构应由承担具体工作的人员组成，不宜过于庞大。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席一般由专科分会主任委员担任，全面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并承担会议直接领导责任。组织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工作委员会一般由专科分会委员担任。组织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参会代表的组织和招商、社会活动的安排，学术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会议主题、会议内容及学术日程的安排。秘书处负责落实各项会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会议组织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凡由杭州市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共同组织的学术会议，秘书处设在杭州市医学会。凡委托区县（市）医学会承办的学术会议，秘书处设在区县（市）医学会。

第三十四条 学术会议的现场工作人员数量一般按会议代表总数的 6%-8% 配备，如会议代表人数超过 500 人，则应适当压缩工作人员的比例，工作人员最多不超过 30 人。

第七章 学术会议的质量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科分会应不断提高会议的学术水平。

第三十六条 专科分会要充分发扬民主，有关学术会议重大问题须经常委会集体讨论。

第三十七条 专科分会应结合学科发展情况制定学术活动的中长期计划，从推动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提高市内科研和临床水平、加快中青年人才培养、规范诊疗行为等多个层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促进学科全面发展。

第三十八条 专科分会应在学术会议中组织优秀论文竞赛、辩论、临床病例讨论、专家答疑、技术操作演示、继续教育讲座等多种交流形式，丰富学术会议的内容，满足参会人员的需求。

第三十九条 专科分会应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征集的论文进行严格的评审，安排优秀的论文进行口头交流或壁报交流。征文录用率不应低于 20%。

第四十条 学术会议应充分贯彻“双百”方针，提倡不同学术观点平等讨论。

第四十一条 专科分会应在国际会议结束后两个星期内向杭州市医学会提交会议总结报告，并经杭州市医学会提交杭州市卫健委。

第四十二条 专科分会应在国内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向杭州市医学会提交总结报告。

第四十三条 杭州市医学会将采用抽查、现场调查或反馈调查等方式对学术会议进行检查和监督，并作为专科分会及学术会议评比的依据。

第八章 学术会议的经费管理

第四十四条 杭州市医学会统一负责各类学术会议的财务管理，承办单位负责具体的成本核算工作。

第四十五条 专科分会应坚持“经费自筹、以会养会”的原则积极筹措学术会议经费，所有会议收入均应纳入杭州市医学会管理，不得私自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学术会议的经费使用采用预决算审批制，由杭州市医学会和专科分会根据会议情况共同制定会议预算，报杭州市医学会领导批准。会议期间要严格执行会议预算。会议结束后由相关专科分会提交杭州市医学会共同编制会议决算，上报杭州市医学会领导审核批准。

第四十六条 为了充分调动专科分会和学会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开源节流，提高学术会议的经济效益，可从会议结余中提取适当比例作为对工作人员的奖励。具体参照《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会议结余经费由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按比例使用。如委托区县（市）医学会或其他单位承办，则按承办协议书中商定的金额或比例支付承办费后，再由杭州市医学会和专科分会按比例使用。

第四十八条 学术会议具体收支项目和标准、奖励标准和结余分配比例按照《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财务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章 学术会议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术会议秘书处应在学术会议结束后三个月内将整理完整的会议档案，尤其是电子文档上交杭州市医学会档案室保存。

第五十条 学术会议档案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筹备资料、会议有关报批文件、会议通知、委托函及委托协议、供应商协议、招商章程及协议、会议预决算、会议总结、会议照片、资料汇编、代表名录、会议调查表及结果、会后反馈资料等。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专科分会如违反上述规定，杭州市医学会将视情况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经杭州市医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杭州市医学会。